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2	60,922	48,209
其他收入		156	5,674
應收貸款減值回撥／(準備)		1,611	(4,5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盈利／(虧損)		30,950	(61,98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8,800	27,000
其他經營支出		(53,765)	(55,623)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8,674	(41,225)
融資成本	5	(1,587)	(1,6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57,087	(42,845)
稅項	6	(3,134)	(7,293)
期內溢利／(虧損)		53,953	(50,1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953	(50,13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3,977	(50,139)
少數股東權益		(24)	1
		53,953	(50,138)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1.07港仙	(1.0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3	4,063
投資物業		180,500	161,700
無形資產		836	836
其他資產		5,433	5,681
應收貸款	9	177	2,13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570	1,570
遞延稅項資產		5	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1,994</u>	<u>175,99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0	155,272	115,764
應收貸款	9	256,394	111,421
應收貿易款項	11	122,754	28,18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828	9,544
應退回稅款		75	74
有抵押定期存款		5,75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359,320	341,7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558	101,642
流動資產總值		<u>1,054,951</u>	<u>714,098</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		-	437
客戶之存款		356,266	320,929
應付款項	11	138,194	38,111
應付稅項		71	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56	6,2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9,771	103,523
流動負債總值		<u>776,158</u>	<u>469,2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78,793</u>	<u>244,7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0,787	420,78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1,215	87,310
遞延稅項負債		8,453	5,4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9,668</u>	<u>92,720</u>
資產淨值		<u>381,119</u>	<u>328,069</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5,721	125,721
儲備		254,526	199,440
擬派股息		-	2,012
少數股東權益		<u>380,247</u>	<u>327,173</u>
		872	896
權益總額		<u>381,119</u>	<u>328,06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母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5,721	240,529	(41,089)	2,012	327,173	896	328,069
本期溢利	-	-	53,977	-	53,977	(24)	53,953
本期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53,977	-	53,977	(24)	53,953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已付股息	-	1,109	-	-	1,109	-	1,109
	-	-	-	(2,012)	(2,012)	-	(2,01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25,721</u>	<u>241,638</u>	<u>12,888</u>	<u>-</u>	<u>380,247</u>	<u>872</u>	<u>381,11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715	234,903	147,374	30,172	538,164	994	539,158
本期虧損	-	-	(50,139)	-	(50,139)	1	(50,138)
本期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50,139)	-	(50,139)	1	(50,13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5)	(25)
根據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5	28	-	-	33	-	33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已付股息	-	2,687	-	-	2,687	-	2,687
	-	-	-	(30,172)	(30,172)	-	(30,17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5,720</u>	<u>237,618</u>	<u>97,235</u>	<u>-</u>	<u>460,573</u>	<u>970</u>	<u>461,54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8,579)	54,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62	4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58,130</u>	<u>10,098</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40,913	64,8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07,383</u>	<u>79,544</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48,296</u></u>	<u><u>144,39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308	144,399
銀行透支	(12)	-
	<u><u>148,296</u></u>	<u><u>144,39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八年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如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無需對現時採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修改。

2.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36,141	44,820
買賣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淨溢利／(虧損)	11,366	(20,43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30	2,580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7,790	15,023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53	2,919
服務提供	2,682	2,521
租金總收入	1,260	785
	60,922	48,209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13,654	17,101
折舊	1,015	1,642
孖展融資及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685	2,365
	15,354	19,108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營業務 溢利／ (虧損)貢獻	二零零八年 經營業務 溢利／ (虧損)貢獻
	收入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經紀	37,631	45,814	2,443	7,823
證券買賣及投資	12,896	(17,859)	39,700	(81,813)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9,909	18,481	4,683	6,797
企業諮詢及包銷	1,097	1,150	(3,417)	(2,849)
物業投資	1,260	794	19,065	28,117
企業及其他	—	—	(3,800)	700
各分部之間抵銷	(1,871)	(171)	—	—
綜合	<u>60,922</u>	<u>48,209</u>	<u>58,674</u>	<u>(41,225)</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以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的按揭貸款與融資租賃之利息支出。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作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53,9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0,1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5,028,834,500（二零零八年：5,028,696,23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應收貸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客戶應收貸款到期情況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還款：		
即期	251,290	101,265
三個月內	2,520	4,96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584	5,191
一年以上至五年	177	2,130
	<u>256,571</u>	<u>113,551</u>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u>(256,394)</u>	<u>(111,421)</u>
	<u>177</u>	<u>2,130</u>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之長期應收貸款		

1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顯示了香港上市股票之市值。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或訂約方共同協議之信貸期。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齡均在90日之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股東應佔盈利5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50,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由48,200,000港元上升26.3%至60,900,000港元。

股票經紀、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恆生指數由一月初之14,448點大幅反彈至六月三十日之18,379點。儘管指數水平有可觀之上升，每日股票成交卻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873億港元大幅縮減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583億港元，導致我們之股票經紀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7.9%至37,600,000港元及營運利潤減少至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票買賣及投資錄得盈利39,700,000港元，當中包括31,000,000港元之未變現持有盈利，而去年同期則為62,000,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於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155,3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我們之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之貸款及墊款組合上升126%至256,600,000港元。但由於利率於期內顯著下調，與去年同期比較，我們之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收入下跌46.4%至9,900,000港元，故本分部之貢獻由6,800,000港元減少至4,700,000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相對於資本市場不景氣及企業融資交易量少之氣氛下，我們之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仍相當穩定。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收入減少4.6%至1,100,000港元及營運虧損增加19.9%至3,4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其他

於回顧期間，力寶中心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上升58.7%至1,300,000港元。於期末，計入遞延稅項撥備後之重估收益為15,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多間銀行獲取每年續期之銀行融資額度。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屬無抵押借款。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額為8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300,000港元)，若與本集團38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0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

於期末，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142,600,000港元，與去年年底比較有超過40%之增長。本集團有非常足夠之流動資金去應付其營運需要。

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股本結構

與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比較，本集團之股本結構並無重大改變。

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整體增加之39,500,000港元已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增加之31,000,000港元、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溢利11,4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淨賣出2,9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

與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比較，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均無重大改變。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45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69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1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展望

隨著上海綜合指數及香港恆生指數分別增長62%及28%，全球大部份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都出現反彈。物業市場亦現反彈，若干香港物業之價格更錄得自從二零零八年底金融海嘯後之新高。

中國經濟保持8%之增長率將持續協助帶領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步出衰退。

本公司持續相信香港股票市場將於若干整固後維持向好。除新增之貴金屬貿易及銷售、資產管理及全球期貨等項目，我們仍在擴展我們之投資產品基礎。於下年初將加入外匯交易業務。

隨著中國之振興措施持續對經濟發揮效力，我們也準備擴展我們於中國之業務參與。我們將於本年度第四季於上海開設辦事處，及將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其他城市。

我們認為集團隨後數年之業務前景將持續明朗，並相信我們處於非常有利之位置於即將來臨之全球經濟復甦中取得優勢。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經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詳情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股票投資。

本集團會持續不斷監察應收貸款之結餘，而本集團面對之壞帳並不嚴重。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及投資活動。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條件交易之客戶須進行貸款審查程序。除了得到信貸部門主管的特別批准外，所有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之交易均不能獲得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及顧客。所以，並無單一集中之信貸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財務租賃及其他須付利息之貸款，以維持資金持續性及流動性之平衡。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以保證其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易於變現之證券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該工具考慮包括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兩者之到期情況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計現金流。

對於具有法定流動性規定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建立一監管部門，由經驗之監管部門主任主理及由管理層監察。監察部門定期監察本集團每日之政務狀況及內部監控，以確定受規管之附屬公司符合有關規定。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淨債務責任有關。銀行貸款之利息主要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而客戶存款之利息則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參考。由於香港之最優惠利率的變動基本跟隨同業拆息，因此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處於低水平。

(d)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以外幣交易之投資，由於外幣對換率不利之變動而引致之風險損失。當有剩餘資金可作投資並尋求可觀回報時，本集團會不時投資外幣證券。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結算，管理層認為外幣風險之影響極微，故沒有對沖外幣風險。

(e)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股票證券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董事會透過嚴格監控證券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並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市值結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i) 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數目總數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鴻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76,204,400 2,558,758,972 (附註a)	2,734,963,372	54.39%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12,174,000	0.24%
張賽娥(「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0.20%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配偶之權益	200,000	200,000	0.00%

(ii) 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b)	0.40%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b)	0.40%
張為國(「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33,333,333 (附註b)	0.66%

(b)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之好倉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c)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附註：

- (a) 上述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2,558,758,972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持有之474,606,720股股份、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501,292,8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792,100,504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743,728,000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33,331,200股股份及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德利」)持有之13,699,748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德利為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吳先生佔其股份73.72%。
- (b) 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張女士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吳旭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上述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五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故此，購股權分別授予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以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失效及購股權授予吳旭洋先生以認購6,666,667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失效。
- (c) 南華信貸為本公司之98.62%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入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75,899,520 (附註)	19.41%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474,606,720 (附註)	9.44%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743,728,000	14.7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792,100,504	15.75%

附註：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975,899,520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474,606,72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已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記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01/01/2009	於期內 獲授予	於期內失效	於 30/06/2009		
董事							
張女士	16/03/2006	20,000,000	-	-	2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1	0.128
Gorges先生	16/03/2006	30,000,000	-	10,000,000	2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1	0.128
張先生	26/06/2009	-	50,000,000	-	50,000,000	26/06/2010 – 26/06/2014	0.128
吳旭洋	16/03/2006	30,000,000	-	10,000,000	2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1	0.128
	26/04/2006	20,000,000	-	6,666,667	13,333,333	26/04/2008 – 25/04/2011	0.128
小計		<u>100,000,000</u>	<u>50,000,000</u>	<u>26,666,667</u>	<u>123,333,333</u>		
顧問							
總數	10/07/2007	3,000,000	-	-	3,000,000	10/07/2008 – 09/07/2012	0.172
小計		<u>3,000,000</u>	<u>-</u>	<u>-</u>	<u>3,000,000</u>		
僱員							
總數	16/03/2006	59,500,000	-	13,500,000	46,000,000	16/03/2008 – 15/03/2011	0.128
	26/04/2006	20,000,000	-	6,666,667	13,333,333	26/04/2008 – 25/04/2011	0.128
	12/04/2007	66,500,000	-	-	66,500,000	12/04/2008 – 11/04/2012	0.161
	17/04/2007	3,000,000	-	-	3,000,000	17/04/2008 – 16/04/2012	0.161
	23/04/2007	4,000,000	-	-	4,000,000	23/04/2008 – 22/04/2012	0.161
	10/07/2007	14,500,000	-	-	14,500,000	10/07/2008 – 09/07/2012	0.172
	10/09/2007	6,000,000	-	-	6,000,000	10/09/2008 – 09/09/2012	0.227
	26/06/2009	-	50,000,000	-	50,000,000	26/06/2010 – 25/06/2014	0.128
小計		<u>173,500,000</u>	<u>50,000,000</u>	<u>20,166,667</u>	<u>203,333,333</u>		
總計		<u><u>276,500,000</u></u>	<u><u>100,000,000</u></u>	<u><u>46,833,334</u></u>	<u><u>329,666,666</u></u>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下列歸屬期及方式悉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¹ / ₃ %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¹ / ₃ %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¹ / ₃ %

於每段行使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行使期完結時失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共有100,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但有共46,833,334份購股權失效。

於期內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4,124,333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一項購股權費用1,109,181港元(二零零八年：2,687,259港元)。

於期內授出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估算，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亦一併列作考慮範圍。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所採用之資料：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平均期望波幅(%)	96.63
平均歷史波幅(%)	96.63
平均無風險利率(%)	1.777
平均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3-5
收市價(港元)	0.068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乃基於合約年期而得出，故此對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並不一定具指標性作用。此外，期望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作假設，因此亦不一定可顯示實際所得之結果。

除上述披露外，於計量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謝黃小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張為國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